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2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被告 林峰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2萬397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54萬2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2萬39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27.52.97.87)於民國111年9月1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伊於當日將上開款項撥入被告指定帳戶，借款期間自111年9月1日起至118年9月1日止，前2個月利息固定按週年利率0.88%計算，自第3個月起則按伊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13.99%計算，嗣被告申請利率條件變更，經核定為按伊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6.47%

01 計算(下稱利率條件變更同意書內容)，違約時為8.2%(計算
02 式： $1.73\%+6.47\%=8.2\%$)，償還方式為按月攤還本息。如有
03 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未如期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
04 視為全部到期，且應按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詎被告於11
05 3年11月15日後即未再依約繳付本息，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
06 益，應即清償未償還之全部款項，迄今尚欠本金39萬3587元
07 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

08 (二)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27.52.97.87)於111年9月1日向
09 伊借款22萬元，伊於當日將上開款項撥入被告指定帳戶，借
10 款期間自111年9月1日起至118年9月1日止，前2個月利息固
11 定按週年利率0.88%計算，自第3個月起則按伊定儲利率指數
12 加週年利率13.99%計算，嗣被告申請利率條件變更，經核定
13 如利率條件變更同意書內容，違約時為8.2%(計算式： 1.73%
14 $+6.47\%=8.2\%$)，償還方式為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任何一期本
15 金或利息未如期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
16 期，且應按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詎被告於113年11月5日
17 後即未再依約繳付本息，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
18 未償還之全部款項，迄今尚欠本金17萬2764元及如附表編號
19 2所示之利息。

20 (三)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118.231.136.38)於112年3月15
21 日向伊借款17萬元，伊於當日將上開款項撥入被告指定帳
22 戶，借款期間自112年3月15日起至119年3月15日止，利息按
23 伊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12.99%計算，嗣被告申請利率條
24 件變更，經核定如利率條件變更同意書內容，違約時為8.2%
25 (計算式： $1.73\%+6.47\%=8.2\%$)，償還方式為按月攤還本息。
26 如有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未如期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其
27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且應按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詎被告
28 於114年1月5日後即未再依約繳付本息，依約定已喪失期限
29 利益，應即清償未償還之全部款項，迄今尚欠本金14萬3670
30 元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

31 (四)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27.247.72.130)於112年8月2日

01 向伊借款11萬元，伊於當日將上開款項撥入被告指定帳戶，
02 借款期間自112年8月2日起至119年8月2日止，利息按伊定儲
03 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12.99%計算，嗣被告申請利率條件變
04 更，經核定如利率條件變更同意書內容，違約時為8.2%(計
05 算式： $1.73\%+6.47\%=8.2\%$)，償還方式為按月攤還本息。如
06 有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未如期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
07 務視為全部到期，且應按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詎被告於
08 114年1月5日後即未再依約繳付本息，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
09 益，應即清償未償還之全部款項，迄今尚欠本金9萬4950元
10 及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利息。

11 (五)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39.15.22.119)於112年11月30
12 日向伊借款22萬元，伊於當日將上開款項撥入被告指定帳
13 戶，借款期間自112年11月30日起至119年11月30日止，利息
14 按伊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13.17%計算，嗣被告申請利率
15 條件變更，經核定如利率條件變更同意書內容，違約時為8.
16 2%(計算式： $1.73\%+6.47\%=8.2\%$)，償還方式為按月攤還本
17 息。如有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未如期清償，即喪失期限利
18 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且應按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
19 詎被告於114年1月6日後即未再依約繳付本息，依約定已喪
20 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未償還之全部款項，迄今尚欠本金20
21 萬680元及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利息。

22 (六)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27.53.65.251)於113年8月29日
23 向伊借款59萬元，伊於當日將上開款項撥入被告指定帳戶，
24 借款期間自113年8月29日起至120年8月29日止，前3個月利
25 息固定按週年利率1.68%計算，自第4個月起則按伊定儲利率
26 指數1.73%加週年利率12.99%計算，違約時為14.72%(計算
27 式： $1.73\%+12.99\%=14.72\%$)，償還方式為按月攤還本息。如
28 有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未如期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
29 務視為全部到期，且應按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詎被告於
30 114年7月16日後即未再依約繳付本息，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
31 益，應即清償未償還之全部款項，迄今尚欠61萬8324元(含

01 本金57萬6721元及已結算未受償利息4萬1603元)，及如附表
02 編號6所示之利息。

03 (七)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
04 告應給付原告162萬3975元(計算式：39萬3587元+17萬2764
05 元+14萬3670元+9萬4950元+20萬680元+61萬8324元=162萬39
06 7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8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
10 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個人信用貸款代償委託書、撥款資訊
11 查詢畫面、定儲利率指數查詢畫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
12 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無擔保利率條件變更同意書(數位申
13 請)、放款歷史交易查詢等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23至129
14 頁、第153至163頁)，核與其所述相符，且被告已於相當時
15 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
16 執，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17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及利息，為有理
18 由，應予准許。

19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茲酌定相當
20 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21 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諭知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22 行。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25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承翰

26 法官 許筑婷

27 法官 陳俞元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01

02

03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1	39萬3587元	自113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8.2%
2	17萬2764元	自113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8.2%
3	14萬3670元	自114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8.2%
4	9萬4950元	自114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8.2%
5	20萬680元	自114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8.2%
6	57萬6721元	自114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14.72%